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6-临 042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建电力”）计划自 2026 年 5 月 12 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本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25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2.50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2026-临 027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新建电力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7,060,00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97%，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 20,346.52 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 是 ☐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461,775,740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	33.60%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1,775,740	33.60%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新建电力33.71%股权；中新建电力持有新疆锦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70.97%股权；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中新建电力与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锦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新疆锦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3,210,330	0.23%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500,000	0.84%	
	合计	476,486,070	34.67%	

注：上表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为增持计划实施前数据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 年 5 月 13 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 年 5 月 12 日~2027 年 5 月 11 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 股：1.25 亿元~2.50 亿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适用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 年 6 月 10 日~2026 年 8 月 31 日
增持股份结果	2026 年 6 月 10 日~2026 年 8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

对应方式及数量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 A 股：2,706.00 万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A 股：20,346.52 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A 股，1.97%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 动人)持股数量	50,354.61 万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 动人)持股比例	36.64%

(二) 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中新建电力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706.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7%，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20,346.52 万元，已超过增持计划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其他说明

(一)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增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二)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事项发表了专项法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31 日